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意志银行等三家境外金融机构受让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5月17日，本公司18家非流通股股东向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转让合计58,720万股股份事宜已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过户的法律手续，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比例
1	首钢总公司	60,000.96	14.29%	10,000	2.38%
2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48,000	11.43%	8,000	1.90%
3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00	10.00%	7,000	1.67%
4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4.29%	3,000	0.71%
5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6,800	4.00%	3,600	0.86%
6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800	3.52%	13,800	3.29%
7	中国进出口汽车贸易中心	9,000	2.14%	1,500	0.36%
8	珠海振华集团有限公司	6,200	1.48%	4,400	1.05%
9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3,600	0.86%	600	0.14%
10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	1,800	0.43%	300	0.07%
11	上海赢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	0.29%	1,200	0.29%
12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	0.29%	200	0.05%
13	河北省冀东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	0.29%	1,200	0.29%
14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1,200	0.29%	1,200	0.29%
1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200	0.29%	1,200	0.29%
16	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1,200	0.29%	200	0.05%

17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200	0.29%	1,200	0.29%
18	北京万年永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20	0.17%	120	0.03%
	合计	229,320.96	54.64%	58,720	13.98%

注：表格中合计转让比例与各转股股东转让比例之和的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 29,5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02%；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受让 12,1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8%；萨
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受让 17,12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8%。
该三家境外金融机构合计持有本公司 13.98%的股份。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19 日